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少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
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11)年3月11日醫療應變組第83次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鑒於透析病人免疫力低、老年族群多、出入透析機構頻
繁，為感染高危險族群，本中心訂定旨揭指引，提供設有
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於病人分流、病人安置、個人防護
裝備及手部衛生等感染管制建議。旨揭指引前次修訂時間
為110年6月5日。
- 三、因應新型變異株威脅，為預先因應COVID-19社區流行疫
情，強化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或群聚事件應變機制，爰增
列相關感染管制建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管控措施建議：

- 1、倘機構內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事件，密切接觸者匡
列原則及應變處置建議，可依循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

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。

- 2、考量血液透析屬必要且急迫性之醫療服務，倘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-19確診病人而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，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時，可依循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，且無法將病人轉介至其他機構時，可提前召回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。
- 3、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門診透析病人，於居家隔離期間應持續接受血液透析照護，並依循「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是類無相關症狀病人於接受照護前，應接受1次抗原快篩。

(二)COVID-19疫苗接種：

- 1、考量接種COVID-19疫苗是預防感染、避免重症與死亡最有效的方式。機構應訂有全院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，由領導階層帶領，落實執行。
- 2、符合公費COVID-19疫苗、流感疫苗、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，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者，應宣導並協助病人接受疫苗注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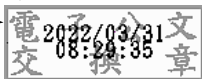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配合前開修訂，併同增列整備現況查檢表之「疫苗接種」及「因應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」等稽查項目。

四、旨揭修訂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

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裝

訂

線

